#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

本公司于2016年8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80元(每股面值1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 708,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合计 10,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98,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开立的 931900095810505 账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的 270122010400040004665 账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7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26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345,283.0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220,754.73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购买银行保 本理财产品	<b>7</b> 天通 知存款	账户 余额	小计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静宁路支 行	2701220 1040004 0004665	51,722.08	2,039.68	48,428.42	0	820.00	4,513.34	5,333.3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兰州 城南支行	9319000 9581050 5	18,000.00	5.00	18,000.00	0	0	5.00	5.00
合计		69,722.08	2,044.68	66,428.42	0	820.00	4,518.34	5,338.34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1,722.08	1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722.08	31,500.00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 年,由于公司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从项目论证到决 策实施开始再到当年实施阶段,已经历时三年半时间,相关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 系列变化。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不再对建设项目中预计市场效益较差的"泥浆不落 地"相关的生产、服务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集中资源建设"压裂返排液处理" 相关的油气田环保生产研发基地和服务项目,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缩减项目固 定资产投资,相应减少铺底流动资金。将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总投资由 51,722.08 万元调整为 13,500.00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38,222.0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4.82%,并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38,222.08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197.20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1,475.49 万元, 合 计 39.894.5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6 日 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月21日、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关于缩减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 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7)、《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

## 五、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入进度情况、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	截止	:日累计投入:	截止2020年 8月20项目	节余募集	
项目	总额	资总额	已支付	待支付	小计	投入(或建 设)进度	资金金额
油气田环保装 备生产研发基 地建设项目	51,722.08	13,500.00	8,533.83	1,644.87 [注 1]	10,178.70	已建设完毕	3,693.47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18,000.00	1	18,000.00	0	18,000.00	已实施完毕	0
合计	69,722.08	13,500.00	26,533.83	1,644.87	28,178.70		3,693.47

注1: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待支付中包括应付未付工程、设备款719.53万元以及初始

运营资金925.34万元(按项目投资额9,253.36万元的10%测算)。

注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利息。

##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 1、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根据调整投资规模后的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坚持科学合理、节约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建设方案,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与设备选型,大幅度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 2、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693.4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经我们审核,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